

合同编号:

神木市财政局

方舱医院及亚定点医院固定资产及防疫物资清查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神木市财政局

乙方：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陕西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原则下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“固定资产清查项目服务合同”单次服务，向甲方派驻相关工作人员，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序号	服务内容	包含
1	方舱医院及亚定点医院所有资产实物盘点登记	√
2	方舱医院及亚定点医院所有防疫物资盘点登记	√
3	录制资产与物资实物表	√
4	资产、物资购置合同与实物账核对	√
5	整理到达报废年限的资产数据	√
6	汇总方舱医院及亚定点医院资产与物资分布表	√
7	协助甲方完成方舱医院及亚定点医院资产与物资移交划转	√
8	出具项目总结报告	√
服务总费用：¥220,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贰万元整）		
说明：此费用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计费、运输费、安全措施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120000.00元（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），待服务项目完成后，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，经甲方确认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：¥100,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2、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

通发票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 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154376582

开 户 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

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方式

- 1、服务范围：方舱医院及亚定点医院所有固定资产及物资。
- 2、实施地点：根据实施环节而定，在甲方单位或在乙方单位。
- 3、实施时间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1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验收合格的标准

- 1、服务范围内所有实物资产清查完毕，资产数据详细可靠，记录在册。
- 2、资产信息核对清楚，数据吻合。
- 3、所有资产实物及防疫物资登记造册。
- 4、出具项目工作报告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验收，验收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数据，甲方可拒绝验收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重新修改制作。
- 2、乙方应保证项目完成后，甲方的资产系统账与实物资产数据相匹配。
- 3、甲方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，应给予协助，并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时，及时向甲方提出需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
- 4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- 5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所提供的各环节项目工作。
- 6、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，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，若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第六条 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行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它

- 1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1604室

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 / 日